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

Tai Cheu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書。	336,849,794 (100%)	0 (0%)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36,864,794 (100%)	0 (0%)
(三)(a)	重選陳秀清女士為董事。	320,842,794 (95.2438%)	16,022,000 (4.7562%)
(三)(b)	重選張永兆先生為董事。	336,864,794 (100%)	0 (0%)
(三)(c)	釐定董事袍金。	321,294,794 (100%)	0 (0%)
(四)	再度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其酬金則授權董事局釐定。	336,864,794 (100%)	0 (0%)
(五)	授權購回股份。	336,862,798 (99.9994%)	1,996 (0.0006%)
(六)	授權發行新股。	312,195,698 (92.6769%)	24,669,096 (7.3231%)
(七)	擴大授權發行新股之限額包括購回之股份數目。	320,248,709 (95.0714%)	16,602,096 (4.9286%)

由於以上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皆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本公司於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為617,531,425股，此乃給予股東權利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議案之股份總數。
- (2) 股東於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 (3)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陸潔茵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斌先生(主席)、林威廉先生及李永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秀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兆先生、郭志樑先生及鄺文星先生。